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及認購信託**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i)輝立資管(作為受託人)與首控澳洲(作為初始管理人)訂立有關成立信託的信託契據；及(ii)首控澳洲(作為申請人)訂立有關認購信託單位的認購契據。

由於認購信託單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信託單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認購信託單位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i)輝立資管(作為受託人)與首控澳洲(作為初始管理人)訂立有關成立信託的信託契據；及(ii)首控澳洲(作為申請人)訂立有關認購信託單位的認購契據。

信託契據

信託契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輝立資管(作為受託人)

首控澳洲(作為初始管理人)

首控澳洲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輝立資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成立信託：** 根據信託契據，輝立資管(作為受託人)及首控澳洲(作為初始管理人)成立信託。
- 信託名稱：** First Capital Australia Education Master Fund(首控澳洲教育產業投資基金*)或受託人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
- 信託期限：** 輝立資管發行首個信託單位之日起為期80年(減一天)。
- 輝立資管作為受託人的權力及職責：** 輝立資管(作為受託人)將具有於澳洲境內及境外行使個人及法團的一切權力的一般權力，並代表信託管理及控制信託基金及業務，此外，輝立資管亦具有特別權力(其中包括)(i)以代表信託產生開支及代表信託支付其產生的開支；(ii)以展開與信託或信託基金任何部分有關的訴訟或就此進行抗辯，提告或解決以其受託人身份面臨的索償或就此達成和解；(iii)以代表信託投資或訂立任何貨幣對沖、利率對沖、直接證券對沖或商品對沖安排，以降低或消除信託基金任何部分的價值變動風險；及(iv)於信託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其受託人身份借款、取得其他財務通融、擔保其他責任或產生租賃責任。
- 各單位持有人的責任：** 各單位持有人的全部責任不得超過單位認購款項金額。
- 出資：** 信託的實益權益分為單位。按輝立資管預期，信託將發行不少於212,000,000個單位，各單位的認購價為1.00澳元。
- 根據信託契據，申請人須以簽立認購契據的形式認購單位，並須以受託人接受的形式支付認購款項。
- 首控澳洲的出資總額擬訂由信託用於認購G8教育(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該認購完成後，信託將成為G8教育股份的持有人。
- 信託收入分配：** 各單位持有人有權根據其於信託的實益權益按比例獲得信託收入。

信託管理人： 輝立資管將根據投資管理契據委任首控澳洲作為信託管理人。首控澳洲將負責管理信託的基金及投資。

投資委員會： 輝立資管將委任信託的投資委員會以審批受託人代表信託作出的投資及出售事宜。根據受託人及管理人所釐定並已知會單位持有人的補充程序，投資委員會將由受託人、管理人及單位持有人提名的人士組成。

託管費： 輝立資管(作為信託受託人)將有權收取信託資產總值總額每年0.6%(不包括澳洲商品及服務稅)的託管費。

信託管理人的管理費： 首控澳洲(作為信託管理人)將有權收取信託資產總值總額每年1.4%(不包括澳洲商品及服務稅)的管理費。

認購契據

認購契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申請人： 首控澳洲

認購事項： 假設所有單位(即不少於212,000,000個單位)均由輝立資管按預期發行，首控澳洲將認購63,841,784個單位，佔(i)緊隨受託人發行單位後單位總數的100%；及(ii)單位總數的約30%。就認購63,841,784個單位而言，首控澳洲的應付認購金額總額為63,841,784澳元(相當於約381,140,000港元)，並應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申請單位後透過銀行轉賬方式支付。有關資本承擔乃輝立資管與首控澳洲經參考信託的資本要求，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其出資。

經本公司管理層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後，認為信託將不會被視為或當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首控澳洲持有的單位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項投資。

輝立資管的資料

輝立資產管理為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Phillip Brokerage Pte Ltd.(輝立證券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從事提供(其中包括)財富管理、證券經紀服務及基金管理服務。輝立資管從事批發式金融服務業務，其營運總部位於澳洲。

本集團及首控澳洲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以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業務。自二零一四年底開始，本集團開始涉足若干新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服務、金融信貸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及出國金融服務等。本集團繼續朝著業務多元化的方向邁進，加大對上述業務的投放，並開展教育投資業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首控澳洲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向信託提供管理服務。

成立及認購信託的理由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全球教育行業正處於快速增長期，前景可觀，現正是本集團抓緊環球市場機遇以擴展業務的最佳時機。

G8教育憑藉一系列備受尊敬及深受認可的品牌，為於澳洲及新加坡提供優質護理及教育設施的領先供應商，乃澳洲最大的牟利托兒營運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G8教育經營498間中心，其中478間中心位於澳洲及20間中心位於新加坡，合共有37,045個許可學位。

考慮到信託出資將用於認購G8教育的股份，認購信託單位為本集團提供根據其教育投資藍圖投資全球教育行業的切入點。董事認為，成立信託、認購信託單位及首控澳洲作為信託管理人參與其中，有望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市場認可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信託單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信託單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認購信託單位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首控澳洲」或 「管理人」	指	CFCG Investment Partners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首控集團(澳洲)有限公司*)，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8教育」	指	G8 Education Limited (G8教育有限公司*)，於澳洲註冊成立及落戶的公眾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根據股票代號GEM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投資管理契據」	指	輝立資管(作為受託人)與首控澳洲(作為管理人)就管理信託將訂立的投資管理契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輝立資管」或「受託人」	指	Philli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輝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澳洲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眾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契據」	指	首控澳洲(作為單位持有人)就認購信託單位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認購契據
「信託」	指	輝立資管(作為信託人)與首控澳洲(作為初始管理人)根據信託契據以First Capital Australia Education Master Fund(首控澳洲教育產業投資基金*)名稱成立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輝立資管(作為信託人)與首控澳洲(作為初始管理人)就成立信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信託契據
「單位」	指	信託的實益權益，分為各單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先生、趙志軍先生、唐銘陽先生、閔海亭先生及李丹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及陳剛先生。

* 僅供識別